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总第 69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小荣 (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密森 (5)
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 部分指标方案的审查报告	王晓红 (8)
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10)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14)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 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张福军 (1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司惠平 (21)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西宁市人民政府打造绿色发展样板 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 情况的报告	赵 超 (25)

关于视察《〈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38）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	吴密森（42）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书面）	（4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司惠平（48）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52）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咎春芳（54）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林 磊（62）
关于制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	
（草案）》的说明	李丰申（6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	（6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6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	（6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6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	
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6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8）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69）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7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75）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

2019年8月28日至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青海西品会议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汪彦明、郭力克、朱战坡、张福军、林磊、祁敬婷，秘书长仇怀军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汪彦明、郭力克分别主持三次全体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王建军书记在青海省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决定报市委同意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议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联组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和《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对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柴多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截止目前，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1 名。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同意免去赵秋荣的西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免去胡小萍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强文静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任命事项，决定任命林琳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任命杜永弘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丰虎、罗文凯、马腾、马春梅、黄存智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会议要求，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会议举行了新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会后，常委会举行了“乡村振兴战略”专题讲座。

会议列席人员：市政府副市长王剑锋，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杭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咎春芳，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扶贫开发局负责人。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小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审议结果报告。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对草案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汇集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的基础上，一是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的意见。二是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了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市建设局、市司法局、市供水集团公司负责同志、部分立法咨询组专家、居委会负责人等，以集中封闭修改的方式，对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并召开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资金保障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草案第二条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建成区，这与城市供水管理实际不符，在管理实际中，城市供水的调整范围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铺设区域。同时，草案第三条对城市供水已有了明确定义，没有必要再行解释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等专业名词。有的委员提出，草案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容易产生歧义，实际情况供水设施建设基金由政府统筹，供水公司承担。根据这些意见，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将条例的适用范围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并将草案第三条与第二条合并，删除关于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定义。（草案修改稿第二条）。借鉴外省、市在资金保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将供水设施建设资金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统筹安排资金”（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

二、关于是否规范供水水源保护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城市供水与水源地保

护二者调整的范围不同，涉及的区域也不同，有的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域涉及较广，如第七水源的保护范围已超出本市行政区域，因此本条例没有必要涉及水源地保护的内容。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经与有关部门、专家研究认为，本条例规范的是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而水源保护规范的是饮水水源地的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源地保护已有《青海省饮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进行规范，本市的饮水水源地也有《西宁市饮水水源地保护办法》进行规范，且草案第二章供水水源仅四条内容，且已在上位法和政府规章中进行了规范，没必要重复规定，因此，删除草案第二章的内容。

三、关于供水企业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草案供水管理一章规定供水企业权力的内容过多，用水管理一章规定用户义务的内容过多，缺乏权力和义务的对等。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增加专门条款并整合了草案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内容，规定了供水企业十二项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和用户五项权利（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为减少供水纠纷，增加“用户未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用水合同的，供水企业应当通知用户一个月内签订供水用水合同并送达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用户逾期不签订的，可视为双方同意供水用水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供水企业、用户信用记录，将供水企业经营服务违法行为以及用户恶意欠缴水费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的问题。有的委员提出，草案所规定法律责任，有的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治安甚至刑事处罚，有的与上位法规定不符，有的处罚过重。经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研究，根据上位法并借鉴外省、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将损害供水设施或者影响供水设施使用功能、危害供水设施保护地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中增加了“构成治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修改了擅自启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取水和阻拦、妨碍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将无理由拒缴水费的行为修改为“长期恶意欠缴水费，拒不履行供用水合同”（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中的条款顺序、文字表述等作了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草案原来共五十条，统一审议后修改稿为四十三条。

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认为，《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相关上位法规定和西宁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密森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按照工作安排，2018年5月市政府启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2018年10月26日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查衔接。2018年11月1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修改完善，11月19日上报市政府。2019年2月1日市政府党组向市委78次常委会汇报，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西宁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的汇报。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涉及“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安全生产”5大类32项指标中，27项指标已完成规划目标或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全员劳动生产率、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项指标完成进度相对较慢，需根据全省“十三五”目标调整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二、指标调整建议

1. 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建议由9.5%调整表述为9%左右。我市地区生产总值2016、2017、2018年分别增长9.8%、9.5%、9%，根据当前态势和对今后趋势的判断，2019—2020年按两个方案测算：一是预期年均增长8%，“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8.86%；二是预期年均增长7.5%，“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8.66%。2018年11月14日市政府专题会议上，建议市级目标调整表述为9%左右，仍属于中高速。省“十三五”规划目标是7.5%，2019年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省“十三五”规划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6.7%左右，西宁市调整为9%左右的建议仍比全省调整后目标高2.3个百分点，

较为客观反映经济增长受市场波动的弹性。

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建议由 10% 调整为 9%。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16、2017、2018 年分别增长 10%、14.3%、9%，根据当前态势和对今后趋势的判断，2019—2020 年按两个方案测算：一是预期年均增长 8%，“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 9.84%；二是预期年均增长 7%，“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 9.43%。2018 年 11 月 14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上，建议市级目标调整为 9%，仍属于中高速。省“十三五”规划目标是 10% 左右，2019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省“十三五”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 7.7% 左右，西宁市调整为 9% 的建议仍比全省调整后目标高 1.3 个百分点，较为客观反映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韧性。

为保持增长的稳定性和发展的连续性，对完成进度不理想的指标，即全员劳动生产率、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作调整，通过持续加力，综合施策，有效改善这些指标的支撑环境，加快推进实现进度。

三、主要任务评价

共享发展方面。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逐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安全体制健全完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创新发展方面。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点、极、带”全面高效发展，新型工业体系转型增效，服务业发展提优增势，现代农业提质增量，人才引领发展，创新机制不断优化。协调发展方面。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城市转型升级，都市区空间重构初显成效，城市品位品质品评和综合承载力有效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同结硕果，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齐头并进。绿色发展方面。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幸福西宁成长坐标，坚决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推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建设行动，在生态脆弱、欠发达地区探索整体实现绿色发展的新路。开放发展方面。围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以向东开放为前提，以对内开放为基础，以向西开放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形成东西并进、内外统筹、陆海联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和评估结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宏观经济环境趋紧，有效投资增势不强。2018 年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下滑，项目储备不足，有效投资需求无法实现，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减弱。二是居民增收仍是小康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显现。城乡居民收入基数低，2018 年上半年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未实现同步，增收渠道单一状况仍未扭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强、供给质量不高，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消费需求释放不充分。三是创新能力开放水平不高，新动能新业态成长缓慢。创新主体量少体小，聚合创新

人才、创新平台、创新政策的效能不高，对外开放平台集散功能弱，外向型经济的拓展力、集聚力不强，培育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效果欠佳。四是绿色发展任重道远，实现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生态环境回旋空间小，生态安全、环境安全隐患依然存在，探索在生态脆弱、欠发达地区整体实现绿色发展新路径面临更多挑战，新旧动力转换尚需时日，发展绿色产业、建设一流城市任务艰巨。

五、十三五中后期的对策建议

（一）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积极发挥消费引领作用。贯彻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举全省之力，加快省会发展、加快省会隆起”，坚定扛起省会城市“强起来”的特殊使命责任，建设高质量供给体系，不断创造高品位生活。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落实“幸福民生”战略，推进服务消费、信息消费、旅游消费。继续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重点防范金融风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兰西城市群建设，推进“十三五”规划中后期重大项目。

（二）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指数。落实“投资于人”战略，全面推进“六有”目标不断取得新进展，着力提升省会城市的内涵品质。确保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全面完成。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实施西宁教育服务全省能力提升工程和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构建“健康服务共同体”。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西宁建设。

（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报国”战略，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营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西宁。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全面建设国家“无废城市”，全面推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园博园，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持续走在西北省会城市前列，打造拥水发展的城市主轴线，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四）持续发展绿色产业，在新起点上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绿色产业”战略，培育增长点、打造增长极、拓展增长带。建设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组建国家高新区，提升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培育全省金融中心，打造西部自驾车旅游联盟品牌，建设西宁都市现代农业。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五）引领城市扩容提质，构建宜居宜业“大西宁”。落实“城镇带动”战略，做强西宁、做优西宁、做大西宁，引领城市扩容提质，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深度融入兰西城市群，构建“一主两副、两翼并进、生态环抱、组团发展”生态山水城市。完成湟中“撤县设区”，启动新一轮“幸福西宁绿色交通”三年行动计划，突出西宁辐射服务藏疆、连接川渝滇黔桂的战略支点功能。加快建设多巴新城、南川片区、北川片区，跳出主城十字轴线架构，规划建设一流城市。

(六)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具有高原西宁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要重塑城乡关系，落实《西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推动城乡路、水、电、气、公交、通讯、环境等基础设施一体化，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平安建设等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一起迈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时代。

(七) 聚力高水平改革开放，激发幸福西宁活力之源。落实“创新支撑”战略，坚持改革走在前，引领高水平开放，充分展示省会城市的气质风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非公经济15条政策措施，落实西宁市“1+8”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推广创业事项“一窗通办”，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借势“一带一路”，推进“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新态势，建设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丝绸之路（青海）国际物流城，西宁综合保税区2020年封关运营。

以上汇报，请审议。

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方案的审查报告

——2019年8月29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晓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调整部分指标方案的议案》及其说明，财政经济委员会及时召开了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常委会第52次主任会议对《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情况对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方案进行了前期初审。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充分采纳了初审意见建议，对相关报告和议案及说明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三年多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与不断加大的下行压

力，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全面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全力推进“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任务等落地见效，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规划指标完成进度总体好于预期，创新驱动动能逐渐显现，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2020年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围绕市委确定的“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总目标，有效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认真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全面、系统、客观反映了“十三五”规划纲要三年多以来的实施情况，既全面总结了“十三五”以来取得的成绩，又分析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针对性地提出了推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并根据形势变化，在科学测算及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了“十三五”规划纲要调整部分指标方案，顺应了高质量发展要求，具体指标调整科学有据、积极稳妥，符合我市客观实际和主动调控、积极作为的要求。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调整部分指标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面对我市在发展中遇到的不平衡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和困难，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的总体指导和综合调控作用，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同时，要紧紧围绕市委确立的“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总目标，通过持续加快推进规划的实施、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创造高品质生活、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确保“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幸福西宁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调整建议表

指标名称	是否达到进度	是否建议调整	建议方案	指标属性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否	是	9.5%调至9%左右	预期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是	是	10%调至9%	

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9年8月29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又于今年7月底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赴市发展改革委、大通县、城西区进行了专题调研，分别听取了市、县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与各级发改、工信、财政、统计、商务、生态环境、文体旅游、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负责人多次座谈讨论，掌握了规划纲要实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形成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规划纲要总体实施情况

2016年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为推进“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市政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健全机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目标考核等有效措施，强化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的有机衔接，逐年逐项狠抓落实，全面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全力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要指标任务等落地见效，全市发展态势总体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2020年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规划指标进度总体好于预期。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分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安全生产等5类32项指标。从评估结果看，“十三五”开局以来，在宏观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我市顶住经济下行压力，规划纲要32项指标中的27项达到或提前完成规划目标，国民经济总体实现稳中有进态势。具体来说，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7项指标提前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20项指标达到规划进度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全员劳动生产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非公有制经济比重等5项

指标未达到规划目标进度，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力增效。

（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市政府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济发展始终保持良好态势，现代产业体系正在加快构建和形成，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正在显现，第三产业占比突破 60%，多项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前三年经济运行仍保持了中高速增长，为改善民生福祉和重点领域改革提供了有力基础支撑，为“十三五”中后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创新驱动动能逐渐显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全力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强化创新驱动，着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经济发展动能从要素驱动逐步向创新驱动转变，质量效益不断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规划纲要 4 项创新驱动指标中，高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互联网普及率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科技进步贡献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已达到规划进度。

（四）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总目标，坚持生态优先，聚力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绿色产业、治理能力、“高原绿”“西宁蓝”“河湖清”、绿色人文六大建设行动，在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生态园林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国家低碳城市”“全国无废城市”“海绵城市”试点、促进单位节能降耗、落实“厕所革命”等方面统筹兼顾、不遗余力，规划纲要中 9 项生态文明指标全部达到或提前完成规划目标，我市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文明城市转型升级成效日益彰显。

（五）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市政府始终坚持“小财政办大民生”，每年将财力的 80% 以上用于民生事业，随着一大批惠民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民生保障层次得到全面提升，三县通过专项评估已全部退出贫困县序列，规划纲要中 9 项民生福祉指标，除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达到规划进度外，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建设、农牧区贫困人口脱贫等 6 项指标达到规划进度，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设等 2 项指标提前完成规划目标，全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

二、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组认为，“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市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绿色发展突破性进展，城乡面貌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但从中期评估结果来看，我市在发展中遇到诸多困难，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我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许多短板弱项亟待破解，应予以高度重视。主要有：

（一）两项主要指标进度低于预期。当前，宏观经济态势趋紧，经济发展的不

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增无减，受重大项目接续不足等影响，2019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8%，其中：一产下降 60.8%，二产下降 1.9%，三产下降 0.2%；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未达到规划目标，在“十三五”后半期影响将会更为明显，完成规划目标原定的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目标将较为困难，需要全市上下积极应对。

（二）产业结构仍需调整优化。当前我市产业结构仍处在较低层次，新兴产业总量小、拉动力弱，转换经济发展新动能仍需时日；实体经济困境有所加剧，成本上涨，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产业集群水平不高，相比先进发达地区，我市产业链及产业配套不完整，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集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能力弱、动力小，对产业集群难以形成有效的配套支撑。我市县区产业特色性不强、成长性不足，支撑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动力不足。

（三）绿色发展缺乏长远性支撑。在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进程中，还未编制绿色产业长远规划，绿色发展项目储备不足，缺乏重大项目支撑；创新驱动能力还不强，推动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领域高精尖人才匮乏，绿色经济发展层次较低；还未建立与有关大学、研究机构等深层次合作，强化对我市绿色发展长远性研究指导，为我市绿色发展提供战略谋划和智力支撑还不够；居民践行绿色生活理念还未入脑入心、形成自觉，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还未有效结合、融合。

（四）城乡融合发展尚有较大差距。在现阶段城乡融合过程中，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旧突出，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仍是明显短板，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投入仍显不足，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等长效机制还未有效形成，制约着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同时，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服务需求与现有保障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三、加快推进规划实施的有关建议

“十三五”中后期是我市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为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加快推进规划实施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贯彻“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紧扣“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的总体指导和综合调控作用，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

（二）持续加快推进规划的实施。通过中期评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逐项对标进度要求，针对中期评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加力增效，确保规划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通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科学总结经验不足，正视存在的差距和困难，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二是对于不及预期的指标和任务，要加强分析、制定措施、明确目标、跟踪督导、目标考核，力争赶上进度；已经提前完成的指标，要持续加力、巩固成果，确保到“十三五”末有更好的结果。三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的因素影响，要主动适应经济形势新变化，科学合理调整规划指标，建议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部分指标做出相应调整，按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四是紧紧围绕“兰西城市群建设”和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绿色发展，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规划实施，力争完成好省委省政府赋予西宁的新任务、新使命。

（三）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绿色产业发展体系。围绕市委确立的“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总目标，进一步清晰界定全市绿色产业内容，尽快研究出台促进我市绿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当前和今后重点发展的绿色产业。并结合全市绿色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我市绿色产业标准，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为助推经济增长提供绿色新动能。建立扶持绿色产业发展的相关奖补机制，支持全市绿色产业发展。加强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强化科技服务对绿色产业支撑拉动。二是加快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在“十三五”中后期，加快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布局，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5G网络建设等，突出西宁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三是建设西宁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菜篮子”对我市的保障和供应水平，有效延伸农业产业链，持续提升农业附加值。

（四）持续推动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的短板，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办好增进民生福祉的实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巩固全面脱贫成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公共财政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狠抓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对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惠民项目的财政支持，提高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保障市场供应，维护物价基本稳定；在促进就业、支持创业、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增加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持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落实非公经济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投资创业活力。持续推进西宁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深化财

税体制改革，落实国家税收改革相关政策，实施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六）抓紧“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工作。一是强化全局性、重大性问题研究，对后两年难以有效解决的长期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战略性、长效性的对策建议，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聚焦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和风险，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加强形势分析和研判，提出对策措施，加强政策、项目、人才等储备。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2019年8月29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2019年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对青海省“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作了调整。《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经市政府审议后，提出市级目标调整的建议，已报经市委第78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

地区生产总值目标由原定9.5%调整为9%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由原定10%调整为9%。

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客观需要调整。地区生产总值。西宁市2016、2017、2018年分别增长9.8%、9.5%、9%。2019—2020年按两个方案测算：一是预期年均增长8%，这样“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8.86%；二是预期年均增长7.5%，这样“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8.66%。根据当前态势和对今后趋势的判断，建议我市“十三五”经济年均增速目标由9.5%调整为9%左右，仍属于中高速，客观反映出经济增长受市场波动的弹性。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西宁市2016、2017、2018年分别增长10%、14.3%、9%，2019—2020年按两个方案测算：一是预期年均增长8%，这样“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9.84%；二是预期年均增长7%，这样“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9.43%（如果后两年年均增速回落到6.5%，“十三五”全程计算年均增长9.22%）。根据当前态势和对今

后趋势的判断，建议我市“十三五”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目标由 10% 调整为 9%，仍属于中高速，客观反映出投资增长对拉动经济增长的韧性。

西宁市部分指标调整后仍能支撑全省目标的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省“十三五”规划原定目标是 7.5%，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全省“十三五”规划生产总值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 6.7% 左右。市“十三五”规划原定目标是 9.5%，市政府提出市级目标调整为 9% 左右的建议，仍比全省调整后的目标高 2.3 个百分点，可以支撑全省目标的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省“十三五”规划原定目标是 10% 左右，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全省“十三五”规划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目标调整为 7.7% 左右。市“十三五”规划原定目标是 9.5%，市政府提出市级目标调整为 9% 的建议，仍比全省调整后的目标高 1.3 个百分点，可以支撑全省目标的完成。

为保持增长的稳定性和发展的连续性，对完成进度不理想的指标，即全员劳动生产率、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不作调整，通过持续加力、综合施策、有效改善指标支撑环境，加快推进实现进度。

特此说明，请对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予以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下，市政府各部门狠抓工作落实，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育新”的总态势。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情况以及中后期发展趋势预测，按照市委常委会审议意见，兼顾需求和可能、统筹当前和长远，经科学测算和充分论证，建议对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等部分预期性指标作出如下调整：

- 一、地区生产总值目标由原定 9.5% 调整为 9% 左右。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由原定 10% 调整为 9%。
- 三、关联指标的调整。

本调整方案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各市级专项（区域）规划须作相

应调整，主要涉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按照“谁批复规划、谁审议调整建议”的原则，由各规划编制执行责任单位报请批复机关审查同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执法检查组组长 张福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7月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通过集中学习、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基本情况

市政府能够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城乡规划的决策部署，大力加强规划编制、高度注重规划执行、较为全面地实施了各项规划，使我市城乡空间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城市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城乡规划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一）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城乡规划管控得到加强。制定了《西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西宁西堡森林公园建设管理办法》《西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西宁市城市设计导则》等十余部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对《西宁市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成立了西宁市城乡规划领导小组，建立了以三级会审制度为核心的规划审批运行机制，从源头加强对容积率、绿化率等指标的控制，规范审批、审查和验收程序，严控指标、设计等内容造假，强化对“三区四线”的管控，加快主城区功能疏解，推进“双增双减”控制开发强度，城乡规划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城乡规划体系逐步完善。市政府按照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绿色发展等理念，注重吸收国内外先进城市规划经验，引进知名设计单位

和专家，细化对城市设计要素的控制和引导，高标准编制城市规划，形成了一批支撑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规划成果。着力拓展城乡规划编制范围，提高县乡规划编制水平，加快推进市域村庄规划，初步建立了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为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规划体系。

（三）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城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西宁市 2001—2020 年城市总体规划（2015 年修订版）和“十三五”规划，“一芯双城、环状组团发展”的生态山水城市格局初步显现。规划建设了“畅通西宁”等一批重大项目，一环四横十五纵的“外环内网”路网骨架已基本建设完成，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取得新成效，生态建设、民生事业、公共事业等得到进一步发展，城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

（四）加强项目批后监管，违法建设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开展项目批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内容做好建设项目基础及±0 等关键环节验收工作，在严控各项许可指标落实的同时，加强项目的跟踪督查，加大对未批先建、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2016 年至今，累计拆除 587.43 万平方米存量违法建筑，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一）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从检查情况看，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许多群众和少数干部对规划法知晓率低，部分单位、干部和群众对规划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规划法律意识淡薄，对规划的法定性认识不深，责任落实不够有力，没有从深层次认识到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规划监管体制机制不够顺畅。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从检查情况中发现，部分新区与原行政区还存在体制机制不顺，规划工作推进难度较大的问题。如：多巴新城在部分规划编制、审查、监管等过程中，新城管委会与湟中县政府主体不明确，工作推进缓慢。

（三）规划系统性前瞻性不强。城乡规划法第五条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第十七条规定：“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等条款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作出了详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存在各类规划之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规划相互打架，一些规划在容积率、建筑风貌特色、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问题把控上前瞻性不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如：海宏一号等部分小区规划建筑容积率高，停车位配建不足，导致区域性交通拥堵；部分区域没有对燃气、电力、供排水、通信等各类管道线路作出统筹规划建设，导致互助路等一些道路常年重复开挖。

（四）保持地方特色不突出。城乡规划法第四条、十八条、三十条都对城乡规划工作要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农村特色、传统风貌等作出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在挖掘地域历史文化内涵和彰显人文特色上还存在不足，表现在新城区开发、老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与本地历史文化传统、城市定位、乡村振兴、传统村落等结合不够紧密，特别是部分旧城改造升级对于历史文化的保护与挖掘不够，部分乡村在新农村建设中特色不突出，千村一面。

（五）监管不够到位，执法不够严格。城乡规划法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对监督检查、法律责任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对不按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以及违规建设等现象存在监管不够到位、处罚不够到位、拆除不够及时的问题，导致城市周边村民抢搭乱建套取国家拆迁补偿、房地产开发商违规加层建设、部分违法建设没有及时依法拆除等现象依然存在。客观上有人员编制、经费、技术等原因，主观上有执法手段及措施力度不够，手段不硬、执法不严等原因。如城东区湟乐公园、城中区南川公园内的一批违法建筑没有及时依法拆除，影响了城市规划及公园建设。

（六）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够。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十九条等条款对市、县、镇人民政府在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等方面应当接受市县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或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从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在规划工作的各项环节中不同程度地忽视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部分镇政府近年来从未按法律要求将编制的镇总体规划报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意见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民法治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和不同方式，在领导干部、执法部门、建筑企业、市民群众等多层面开展主题突出、目标明确的宣传，构筑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大宣传”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学规划、用规划、守规划的氛围，提升规划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警示宣传，增强城乡规划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二）理顺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规划工作高效开展。进一步理顺城市新区与原行政区在城乡规划工作中的关系，厘清各方在规划编制、立项、审批、监督、执法等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建立统分结合的运行机制，运用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协调解决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项目统筹协调，确保城市规划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注重统筹发展，加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大西宁”战略规划和“做强西宁、服务全省”的要求，以建设“一芯双城、环状组团发展”的生态山水城市为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度融入兰西城市群，综合考量人口、资源、环境、经济、文化等因素，突出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做好“多规合一”，积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规划系统性、前瞻性研究，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

部与整体、发展环境与人居环境、新城区建设与老城区提档升级、城市与乡村等关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注重“规划留白”，为远景发展留出余地和弹性。

（四）保留历史文化，建设高原特色山水城市。在城市规划上要注重保留老西宁人的记忆，留住城市最美“乡愁”，建筑风貌上要遵循“高原山水、现代风格、河湟风韵、民族风情”的整体定位，塑造青藏高原“河湟谷地”的独特城市风貌。在新农村建设上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注重保护自然生态，加强对古村落、历史建筑、古驿道、革命遗址的修复保护，突出乡村特色，避免千村一面。

（五）加强审批管理，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国务院批复的西宁市总体规划，依法加强规划审批管理，强化对禁建区、限建区及城市“四线”的管控，控制好容积率、绿化率、建筑风貌等要素，统筹安排好城市建设，切实维护规划的法定性、权威性，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干到底。优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维护规划的刚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业务知识培训，创新执法模式方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一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敢抓敢管的监察执法队伍。开展网格化、高密度巡查，通过综合执法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批先建、不按规定许可进行建设、违反规划强制性条文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规划的刚性。

（七）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要求，高度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级行政区域规划建设的法定监督职能，在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等方面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做好向人大及其常委会征求意见、报告、备案等工作，积极采纳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城乡规划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

西宁市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查处典型案例

案例一：青海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规建设“华宁广场”一案

【基本案情】青海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城东区德令哈路195号开发建设的“华宁广场”项目，2019年1月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规划核实。根据西宁市测绘院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测量技术报告》（宁测竣2017092），地上建筑面积超出规划许可4624.02平方米。

【履职情况】青海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城东区德令哈路 195 号开发建设的“华宁广场”项目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根据 2019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专题会会议纪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超出规划许可 4624.0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处建设工程造价（1688.17 元/平方米）10% 的罚款，罚款人民币：柒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叁元壹角捌分（¥780613.18）。

【典型意义】此案中青海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了谋取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依法依规性，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处以 10% 最高额罚款，让其他违法建设单位（个人）从此案中吸取教训。

案例二：城北区小桥山违法建设查处一案

【基本案情】经查，海湖大道以西小桥山周边存在大量违法建设，其中西宁创亿物资租赁站、西宁华鑫驾校院内、西宁博杰种植养殖基地、西宁市城北区深海九九零餐饮店、景生福等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在城北区小桥山“体育公园一期”南侧修建钢结构房屋、砖混结构房屋、阳光温棚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约 56200 平方米）。

【履职情况】西宁创亿物资租赁站、西宁华鑫驾校院内、西宁博杰种植养殖基地、西宁市城北区深海九九零餐饮店、景生福等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在城北区小桥山“体育公园一期”南侧修建彩钢结构房屋、砖混结构房屋、阳光温棚，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严重影响了“体育公园二期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对当事人下达了《违法违章建设限期拆除通知》，当事人未在限期内拆除。2018 年 12 月 3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宁市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相关规定以及《西宁市区县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组织力量依法拆除该地区违法建设。目前，该地区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约 56200 平方米）已全部拆除完毕。

【典型意义】由于受利益的驱动，大量未经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擅自修建的违法建设随之也不断出现，并呈蔓延泛滥之势，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和市容景观。违法建设成为了纠纷的诱因和安全的隐患。这些违法建筑的存在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成为城乡管理工作的难点和广大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拆除违法建设体现了政府对违法建设“零容忍”的态度，也是为了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强制规范公民依法办事的行为。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司惠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省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优先保重点、保基本、补短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收入 51.1 亿元，同比下降 4.4%，完成预算的 5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 亿元，同比下降 7.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1%；非税收入完成 8.1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9%。分地区看，市本级完成 16.9 亿元，增长 1.5%；四区三县完成 23.5 亿元，下降 4%；四个工业园区完成 10.7 亿元，下降 13.2%。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完成预算的 53.4%。其中，市本级完成 48.2 亿元，增长 18.6%；四区三县完成 84 亿元，下降 8.2%；四个工业园区完成 10.8 亿元，增长 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4 亿元，增长 113.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9 亿元，增长 114.6%。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1.7亿元，增长154.6%。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4.9亿元，增长171.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1-6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亿元，支出6.2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40.2亿元，期末滚存结余39.7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1-6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6亿元，支出5.3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24.2亿元，期末滚存结余23.5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89万元，为预算的21%，下降7.2%。

上半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保持收入平稳。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开展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强化财源培植，激发市场活力。动态监控收入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协调税务部门及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互联网+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创新，积极发掘非税收入增长点，盘活各类资产，全力组织非税收入。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51.2%。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财力稳定。强化专项资金争取，编印《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19）》，严格执行月排名通报制度。上半年，全市争取各类专项资金72.1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争取财政专项资金62.6亿元，同比增长7%。做好政府债券争取工作，举办全市财政系统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培训班，编印《政府专项债项目服务方案》，建立政府债券项目库，今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60.3亿元，同比增长26.2%，保障了全市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治理等重点项目和补短板资金需求。

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发挥资金拉动作用。积极采取专项资金限时下达、预拨、垫付等措施，保障全市重点项目支出，督促加快预算执行。上半年节能环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18.1%、17.1%、8.8%、5.3%，市本级重点项目执行率达60.3%。持续推进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其他重点亟需领域。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把标准、严控规模、严格程序，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市本级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全覆盖。筛选确定15个财政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上半年已完成8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西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和技术安装，近期将试运行。

五是推进财税管理改革，提升依法理财能力。全面推进以项目库为基础的预算

编制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推进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入库规程和债券申报流程，上半年规范填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项目 164 个。创新推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惠社 e 贷”金融服务，设立西宁市绿色担保股权基金。打造“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商城在全省各市州率先上线运行。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目前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是全市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服务业增长动力不足，工业经济持续承压，经济下行压力传导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减税政策，对地方收入影响程度或将超过预期。从上半年收入情况看，税收收入除 1 月当月增长 20.1% 外，连续 5 个月单月收入低于上年当月，累计收入增速持续下滑。13 个税种中 7 项税收同比下降，其中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40.8 个百分点，短收 1.7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政策效应从 5 月起才逐步显现，后期减税影响将更大。上半年非税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是公租房出售、稽查清欠等因素带动，而这些均为一次性收入，后期不可持续。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难度很大。

二是在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形势下，上级财政可支配财力受到影响，传导影响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量。地方收入增幅趋缓和上级专项增量受限两项因素叠加，影响财力总量增长。而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和社会保障财政兜底压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推进“一优两高”、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以及精准脱贫、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三是地区间收入预算执行不均衡。上半年四区三县中有两个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实现过半，湟源县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而执行进度最高的地区则达到了预算的 67.4%。四个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完成预算的 45.5%，除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外，其它三个园区均未实现过半要求。

四是财政项目库管理还需完善，部门单位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编制不细，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尚需推进，财政管理水平与财政改革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财政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着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力促经济社会稳健运行，为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奠定坚实基础。

（一）突出“开源”，多措并举弥补减收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强化收入形势研判，着力抓好收入组织。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推进信息治税，提升征管质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加大清欠力度，确保收入预算顺利执行。坚持抓自有收入和争取上级支持两条腿走路，持续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力稳定，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二）突出“节流”，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强化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财政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年内力争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从严规范支出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支付业务的审核，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三）突出“提效”，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坚持多措并举，继续采取限时下达、强化督导、预拨垫付等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用改革的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严格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减少资金沉淀。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做好动态监控。跟进中央和省级改革步伐，研究推进教育、科技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会议、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保障财政收支预算顺利执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西宁市人民政府 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 赵 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中提出的4个方面意见和专题询问的11个问题各项整改工作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关于“夯实筑牢绿色发展思想根基”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工作，绿色发展的思想根基不断夯实。

（二）关于“加快构建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一是研究制定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指标体系。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对绿色发展的引导作用。三是加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四是建立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五是建立推行“亩均效能”制度。六是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七是加快城市“双修”试点、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八是创新完善城市执法体制机制。九是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是探索建立生态标签制度。十一是加快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十二是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十三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

（三）关于“全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二是推进绿色项目发展生成活动。三是编制乡村振兴实施规划。四是构建全域统一衔接的绿色空间规划体系。五是抓好“宜居宜业大西

宁”战略规划研究。六是做好重大生态示范项目建设。七是建立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治污机制。八是建立健全湖长组织、制度和责任体系。九是推进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变革。十是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办法。

（四）关于“推进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一是抓好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二是加快“两化”深度融合。三是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四是大力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五是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

二、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提出了 8 个方面 11 个专题询问问题，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成 3 项，基本完成 4 项，正在推进 4 项。

（一）已办理完成的应询承诺事项

1. 加快环境治理步伐，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问题。截止 2018 年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7.82%、22.16%、7.82%、5.37%。

2. 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问题。出台绿色发展统计监测、动态指标体系，从 2017 年起将各县区、各部门的绿色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考核体系和年度评价机制已完善成熟。

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人饮水源地净化设施问题。实施年度农田水利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逐年改善。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 年解决了 150 个村，8.97 万人（其中贫困人口 1.45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二）基本办理完成的应询承诺事项

1. 提高绿色发展认识，增强抓绿色发展的主动性问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绿色发展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目标引领，全市上下同心同向、齐抓共管的绿色发展工作合力正在形成。

2. 采取政策措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问题。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智能制造驱动“新引擎”，构建循环经济产业新体系，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3. 发挥政府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西宁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问题。在全省率先出台实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68 个项目已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梳理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6 个，一批装配式建筑项目正在按规划实施。

4. 引导财政支出向绿色发展集中，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问题。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支出政策，2018 年以来，统筹 10 亿元支持绿色发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三）正在推进办理的应询承诺事项

1. 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建设行动”项目化，谋划形成绿色发展项目，确保年均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目标问题。认真谋划“十三五”中后期项目，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全力稳投资、调结构，西宁市2016、2017、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0%、14.3%、9%。2019年省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定为8%。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以及中后期发展趋势预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由10%调整为9%。

2. 补齐科技创新不足短板，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问题。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措施，2016年、2017年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为49.14%、53%（2018年数据将于2019年底测算得出）。

3.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目标问题。制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加快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上半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4.5%。

4. 稳步推进环境经济政策改革问题。市政府先后召开常务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环境经济政策改革工作100余次。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深化生态领域改革、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地区、部门对推动绿色发展的认识与自身职能结合不够紧密。二是投资形势严峻，重大项目储备不足。三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四是绿色发展创新能力方面依然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二是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三是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四是完善绿色发展制度体系。五是加强绿色发展宣传和绿色价值观教育。

附件：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 落实情况的报告

一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围绕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以“四项工作任务”为载体、“六大建设行动”为抓手，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中提出的4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11个专题询问问题承诺事项，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第31次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部署工作，及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8〕224号），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现将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审议意见和承诺事项中重叠问题不再另述），请予审议。

一、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一）夯实筑牢绿色发展思想根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融入、服从服务于绿色发展工作全局，市政府先后召开80余次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绿色发展工作，并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也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相关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日程，每年学习不少于4次。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制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方案，创建省级和市级绿色学校538所、8家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机关、绿色·幸福家庭、绿色餐厅创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其中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青海塞奇食品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已报工信部待批），不断增强投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加快构建完善的环境经济政策

一是研究制定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指标体系。开展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动态指标、问题诊断及发展路径等方面研究，制定印发《西宁市绿色发展动

态指标体系》《西宁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统计监测制度》，开展对西宁市绿色发展年度监测评价工作，计划 10 月底前形成指标评价报告。

二是不断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开展扶持绿色发展的财政奖补制度框架研究，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制度框架》，计划 9 月份印发。鼓励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制定《西宁市关于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若干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绿色税收政策，对相关企业分别给予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

三是加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西宁市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推出绿色信贷产品，截至 6 月底，各银行贷款余额达到 5372.82 亿元，同比增长 2.12%；绿色信贷余额预计达到 1827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34%。出台《西宁市绿色担保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拟定设立西宁市绿色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2 亿元，基金存续期 3+2 年，预计年底前完成设立工作。

四是建立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深化南川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出台《西宁市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方案》，开展《西宁市湟水流域生态补偿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调研、讨论等工作，研究建立以河长制激励机制为基础的湟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计划年内搭建工作框架，初步形成研究成果。

五是建立推行“亩均效能”制度，开展低效用地、闲置用地整治。严格按照《划拨用地目录》《限制供地目录》《禁止供地目录》对建设用地及用地产业进行审查，实施 10 个片区、2656 亩土地的收储和出让。制定《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方案》，分解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3500 亩、闲置土地 750 亩。推动城市空间高效利用，出台《西宁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和城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调查评价，计划 2020 年 10 月份初步建立西宁市亩均效能制度。

六是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广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西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广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2019 年承保企业 16 家，合计保额 6990 万元，参保率 40%。

七是加快城市“双修”试点、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公交都市等建设项目。推进城市“双修”，编制完成《西宁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及《项目册》，共梳理项目 294 项，在建项目 187 项，其中生态修复项目 59 项，城市修补项目 128 项，建成或在建到达 63%。加快建设综合管廊，在新建、改扩建道路前，同步敷设管廊，目前，综合管廊一期已开工建设 16 条管廊、36.8 公里；二期开工建设 5 条管廊、14.53 公里。同时，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收费办法。海绵城市试点已完成 23 个排水分区，试点区 261 个建设项目已完成 241 项，完工面积占试点区总面积比例为 79.67%。完成试点区内所有监测点位的安装和 2017、2018

年数据分析及评估报告。完成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2018 年度绩效考核现场复核工作。“公交都市”中五四西路公交枢纽站已竣工验收，城北、城西、城南客运站及西客站 2 号、3 号公交场站正在加紧建设，王斌堡公交停车场计划 9 月份开工建设。新增优化 15 条公交线路完成调整，再新增优化 10 条公交线路。更新和新增的 217 台纯电动公交车上线运营，计划今年 9 月再新增 68 台纯电动公交车。网约车监管和驾培计时监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行。

八是创新完善城市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农村环卫管理体制变革。集中划转 23 项行政处罚权，研究编制《关于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措施。强化城市空气颗粒物监测能力，建成投用激光雷达灰霾监控系统，年内建成 4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对污染源头实施重点监管。推进农村环卫管理体制变革，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打造农村环境卫生新面貌。

九是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探索建立适合西宁地区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政策、监管体系和奖励激励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出台《西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西宁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奖励办法》《西宁市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编制完成《西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西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引导培育一批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梳理 6 个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继续推进奖补资金审批和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工作。

十是探索建立生态标签制度，加强对生态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向生产、收购、销售、流通和消费环节倾斜。开展生态标签制度工作前期调研，制定《西宁市关于建立生态标签制度的实施方案》《西宁市生态标签认证管理办法》，计划于 10 月底前推出我市第一批绿色产品。草拟《西宁市实行生态农产品补贴激励制度的实施方案》，对经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筛选列入 2019 第一批绿色生态产品补贴范围，预测补贴资金为 300 万元。

十一是加快制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促进和保障绿色发展的法制环境。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完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出台《森林生态效益分档补偿方案》《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方案》。创新公园管理体制，制定《西堡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西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力度，完成《西宁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立法调研报告》。

十二是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性工作，2018 年 12 月份完成大通县 2017 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编制。

十三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责任落实体系。扎实开展有关县区、部门主要领导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履行情况审计，不断改进

审计工作，不断改善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水平，为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奠定了基础。

（三）全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

一是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激励研发投入，出台《西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奖励措施（试行）》，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3%。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重大关键技术和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完成“高拉伸强度高孔隙率锂电池隔膜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等7项重大科技专项中期评估工作，进行重大科技专项谋划和布局。建成运营西宁科技大市场，入驻科技服务中介机构和科技研发机构23家，接待业务咨询336人次，解决企业需求45项，开展专利代理、财务审计等100余项服务。加快西宁科技创新“飞地”建设，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平台，推进外溢科技成果向西宁转移转化。

二是强化投资拉动，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推进绿色项目发展生成活动，实施和储备一批绿色发展项目。紧抓项目生成年有利时机，紧盯国家和省上重大战略和资金投向，围绕兰西城市群、乡村振兴、“一优两高”、宜居宜业“大西宁”等重大战略，聚焦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建设行动、湟水河生态活力轴等重点领域，全力以赴谋划项目、生成项目、推动项目，今年以来，已谋划生成、全力推进175个重大前期绿色发展项目和130个绿色发展重点项目，已开工123项，开工率94.6%，完成投资109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8.7%。积极开展“十三五”中后期及重大项目规划梳理谋划，加快启动“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布局工作，已谋划“十四五”重大项目199项。

三是编制乡村振兴实施规划，加快特色小镇规划、乡村旅游品牌产业带建设。出台《西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完善边麻沟村、卡阳村等7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试点村建规划，批复湟源县日月小镇、大通县朔北“花儿”小镇等4个特色小镇规划。深化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建设新华联国际旅游城、熊猫馆等105个重点旅游项目及7处集散中心、17处自驾车营地。实施惠及三县31个乡镇121个村、辐射11.6万名群众的10条乡村旅游示范带建设。

四是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构建全域统一衔接的绿色空间规划体系。启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水厂布局、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制定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清单，草拟《西宁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市级统筹、市县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平台。

五是主动对接国家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抓好“宜居宜业大西宁”战略规划研究。紧跟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兰西城市群规划青海省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兰西城市群青海省实施方案西宁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大西宁城市空间战略研究》成果，形成《加快推进“大西宁”规划建设的行动方案》。同步开展各类专

项规划研究。

六是做好重大生态示范项目建设，建立县区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制度。制定《西宁市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试点方案》，对大通县 10 个村集体、个人林地开展分类分档补偿试点工作，提升林分质量、增加群众收入。草拟《西宁市森林质量财政奖惩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征求专家及有关部门意见，待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试点取得成效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适时出台。

七是建立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的支持政策和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机制。工业企业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维护方面已形成稳定的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并获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监测资质，培育 12 家社会化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建立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机制方面，完成《西宁市“散、乱、污”企业整治激励措施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正在修改完善。

八是建立健全湖长组织、制度和责任体系，构建湖泊管理保护机制。制定出台《西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西宁市湖长制实施方案》，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落实河长及涉水责任人 987 名、湖长及责任人 258 名，落实工作经费 2000 余万元。2019 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荣获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5 月份，市河湖长制工作通过水利部第三方总结评估。

九是推进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变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城市涉水管理机构体系。深入推进城市涉水管理体制变革，采用市政公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将相关职能由市水务局移交至市城乡建设局，城市涉水体制改革得以理顺。

十是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引导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目前，“两网融合”已完成提升改造网点 100 余个。持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制定《西宁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9 年行动方案》，在全市 25 个街道办事处、106 个社区、58 个居民小区、45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115 所学校和 3 家市级医院开展试点，投放分类式垃圾桶 2000 余组、家庭垃圾分类桶 7 万余个，购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 8 辆，更新分类垃圾箱 1.8 万个，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居民户数达 9.6 万户，占全市总人口户数的 30%，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达到 60%。上半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24.5%。

（四）推进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

一是抓好西宁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工作，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编制《“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创建方案》，上报国家工信部，目前，国务院对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相关政策正在进行调整，工信部暂缓实施申报创建工作。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东川园区、生物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亚洲硅业等 6 家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青海伊纳维康、青海三江雪等

4 家企业成功创建为省级绿色工厂。

二是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领域现代化。推动制造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有效促进全市两化融合提质增效。2018 年，青海铜业、聚能电力等 7 户企业评为“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全市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达到 18 户。积极推进宁北发电“智慧电厂管控一体化系统应用”、大宋农业“智能小包装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参照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标准，组织梳理 2019 年度重点申报企业名单，预计年底前完成创建任务。

三是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落实省市级旧温室改造 1250 栋任务，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完成大宗油料生产基地 1.5 万亩，巩固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2 万亩。受气候和 2018 年中药材价格较低的影响，截至目前，全市完成中藏药材种植 3.8 万亩、饲草种植 60 万亩。2018 年，建设生态牧场 10 家，2019 年计划建设 10 家，正在对上报的 17 家规模化养殖场筛选评估。

四是大力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农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鼓励土地流转实现连片开发，促进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目前，全市流转承包地面积 48.66 万亩，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22.4%，签订耕地流转合同 8.55 万份。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52 家、家庭农牧场 156 家，全市已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 3 个，乡村服务站点 438 个。

五是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推进西宁市低碳城市建设工作，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推进大通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加快县域内重污染高耗能企业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推进湟中县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编制《西宁市湟中县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基础设施 88 个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427.22 亿元。推进湟源县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全省农区现代畜牧业示范县建设，制定《湟源县绿色畜牧业发展示范县绩效考核办法》，建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13 家，耕地青饲草种植面积 20 万亩，饲草利用总量达 60 万吨以上，牛、羊、猪、禽的规模化程度分别达到 46%、42%、80%、78%。

二、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从思想认识、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产业转型、政策激励、财政资金、指标体系、体制改革 8 个方面提出了 11 个专题询问问题，市政府正视专题询问提出的问题和绿色发展工作薄弱环节，积极传导责任和压力，明确承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办理措施。截至目前，11 个专题询问问题已办理完成 3 项，基本办理完成 4 项，正在推进办理 4 项。

（一）已办理完成的应询承诺事项

1. 加快环境治理步伐，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问题。推进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执行特殊排放限值，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进行新一轮提标改造，达到最新排放标准。截至目前，全市火电、水泥、钢铁行业脱硫、脱硝设施均安装使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8 年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7.82%、22.16%、7.82%、5.37%。推进全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建立完善在线监测系统，督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措施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落实《青海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区域总量增产不增污。做好减排项目谋划，科学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强化对减排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2. 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问题。出台《西宁市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统计监测制度》《西宁市绿色发展动态指标体系》，正在开展 2015—2018 年度指标数据采集工作。将各县区、各部门的绿色发展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建立绿色发展样板城市考核评价机制。

3. 不断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农村人饮水源地净化设施问题。不断提高灌溉水效率和效益，实施农田水利项目 22 项，投资 9788.8 万元，完成改善灌溉面积 6.37 万亩，全市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512；投资 790 万元，改造了 21 个基层站房，新建了两座水利防汛仓库，有效提高了农田灌溉用水效率。2019 年计划实施湟中县小南川水库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等工程，预计 10 月底全面完成。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建成集中式农村饮水供水工程 364 处（水源地 390 处），解决了 830 个村、89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市农村供水自来水普及率 100%，集中供水率 100%，水质达标率 99%，供水保证率 98.6%。

（二）基本办理完成的应询承诺事项

1. 提高绿色发展认识，增强抓绿色发展的主动性。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夯实绿色发展思想根基问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秉持“生态似水、发展如舟”理念，主动融入、全方位服务绿色发展工作全局，将绿色发展工作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绿色发展工作，将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自学和邀请专家学者讲授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二是同心同向、齐抓共管，形成绿色发展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根植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目标共识，主动落实思路措施，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专责机构，配强绿色发展工作的力量，形成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工作合力，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2. 采取政策措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问题。一是深化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去产能成果，关停出清西部化肥等 18 家企业，兼并重组黄河再生铝等 38 家企业，化解过剩产能 175 万吨。1—6 月，新增中小微企业 4233 户，金诃藏

药、康普生物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上高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9.3%、5.8 倍；多晶硅、单晶硅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67.7%、28.6%；减免小微企业增值税、所得税 4.58 亿元，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8.81 亿元，完成上下游产业对接 80.47 亿元。二是打造智能制造驱动“新引擎”，开工国电投 N 型电池全国首个光伏智能工厂，建成 22 个信息化应用项目。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评定标准办法前期摸底调研工作，推进西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供过程控制系统等工业软件，改造升级企业生产装备。三是构建循环经济产业新体系，推进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和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打造硅材料及光伏制造等 23 个产业链，实施颗粒多晶硅、中水回用等产业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重点示范项目，四大循环产业体系日趋完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正在公示。四是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守住绿色发展“第一道关口”，1—6 月，对青海铝材交易中心等 15 个项目开展绿色发展符合性评价，累计符合性评价 18 个项目。推动企业节能降碳，印发《西宁市 2019 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1—6 月，节能预审查和节能审查失效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等 8 个项目，累计节能预审查和节能审查 19 个项目。

3. 发挥政府政策激励和引导作用，推动西宁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问题。一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全省率先出台《西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制定《西宁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奖励办法》《西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西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2019 年，68 个项目已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绿色建筑面积约 135.18 万平方米；认真梳理 6 个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二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制定《西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引导培育砖厂路保障房、绿草地新能源公司厂房等一批装配式钢结构建设项目。

4. 引导财政支出向绿色发展集中，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问题。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财政支出政策，统筹 10 亿元支持绿色发展。一是提升绿色发展保障能力，拓宽绿色发展投资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二是优化绿色发展资源配置，在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保障绿色发展项目需求，加快培育和形成绿色发展新动力。三是深入推进绿色采购，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加大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利用。一是加快资金下达，细化预算编制，着力提高预算编制年初到位率，努力达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的程度。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定期分析单位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统筹安排自有财力、新增政府债券等各项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三）正在推进办理的应询承诺事项

1. 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建设行动”项目化，谋划形成绿色发展项目，确保年均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目标问题。一是认真谋划“十三五”中后期项目，围绕乡村振兴、社会事业、产业转型升级、住房保障和品质提升等领域，谋划绿色发展重点项目1274项，计划投资3617亿元。二是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确定41个重大工程项目、30个重大政策和1项重大改革举措，35项研究课题已有初步成果，谋划生成“十四五”重大项目199项，谋划实施主干路网及大修整治、便捷出行、交通运输行业平台等重点项目148项，计划总投资388亿元。三是全力稳投资、调结构，西宁市2016、2017、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0%、14.3%、9%，2019年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受实体经济困难增多、重大项目接续不畅、重点领域投资后劲不足、中央省属投资断崖式下跌等影响，投资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确定为8%。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执行情况以及中后期发展趋势预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由10%调整为9%。2019年，谋划各类建设项目1271项，总投资516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9亿元，其中上半年，第三产业完成投资299亿元，占比78.8%，成为拉动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上半年，强化项目投资调度，深入开展“百日攻坚”“会战黄金季”“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0亿元，同比下降1.8%，较前5个月降幅收窄16.2个百分点。

2. 补齐科技创新不足短板，下好科技创新先手棋问题。支持环保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编制出台《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2019年西宁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西宁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奖励措施（试行）》。深入实施科技项目，以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示范，集成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2018年绿色项目财政科技资金占总财政科技总资金的60%以上，2019年，对“生态景观林综合配套示范集成技术”等民生科技专项进行支持，对“电子级多晶硅表金属杂质污染控制研究”等项目列为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进行补助。

3.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的目标问题。印发《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西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成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作宣传片1部，媒体刊登、报道1200余次，张贴宣传海报1.6万余张，发放指导手册9万余册，举办“推行垃圾分类·践行绿色发展”大型宣传文艺演出。加快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建设相应的消纳处置中心和收运体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做到了“干”“湿”分类，上半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4.5%。

4. 稳步推进环境经济政策改革问题。市政府先后召开常务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改革工作100余次，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出台《西宁市工业新兴产业倍增计划（2018—2020年）》，继续淘汰出清一批“僵尸企

业”。二是“放管服”改革方面。构建“一目录六清单”监管服务体系，积极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网上审批率达到90%。商事登记事项办理实现全覆盖，审批事项网上申报三项改革和人才创业“绿卡”服务分别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放管服”改革“西宁样本”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三是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方面。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投资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减费降税政策。市县（区）两级设立规模5000万元的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助力绿色产业发展、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四是深化生态领域改革方面。制定《西宁市“一河（湖）一策”方案》等涉水领域改革措施，实施南川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加快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启动“多规合一”空间规划试点，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有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建立市级生态环保举报投诉受理平台，启动新一轮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计划。五是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等信息归集力度，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天“双公示”工作，完善黑名单退出机制和异议处理程序，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联合奖惩探索实践。六是试点建设生态互联网。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金诃藏药成为“全国藏药行业首家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久美藏药被评为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1—5月，新增固定宽带用户4.43万户，累计96.32万户；新增光纤到户（FTTH）用户4.8万户，累计84.06万户。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虽然我市在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地区、部门对推动绿色发展的认识与自身职能结合不够紧密，虽然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能够认真学习绿色发展相关知识、有关内容，但是在实践中在把绿色发展理念、思想融入各方面工作上还需持续用力，部门与部门、地区与部门之间联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协同作战能力有待增强。二是受实体经济困难增多、重大项目储备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投资仅完成年度计划的44%，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开工率仅27.8%，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海绵城市等重大项目进入全面收尾阶段，国际会展中心、引黄济宁配套水利工程等项目尚未全面启动，大项目接续不足。三是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受531新政，电价优势减弱和市场需求不足，天然气直供气量不足、交易气量价格上调，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产品价格下跌双重挤压等多重因素影响，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工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四是绿色发展创新能力方面依然需要进一步提升，当前，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较低，创新平台建设、企业产业联盟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难题突出，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应用等领域重大攻关能力有待提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围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高度重视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提高主动性创造性，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如期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一是时刻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认识“生态似水、发展如舟”，着力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绿色发展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凝聚起共建、共享绿色发展的合力。二是深入实施“西宁蓝”“高原绿”“河湖清”等六大行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生态文明治理和环境保护，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研发投入，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三是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推进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延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服务链、资金链，特别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绿色发展质量效益。四是织密织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网络，强化绿色发展的制度约束和保障，加强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和综合执法，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制度体系。五是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加强绿色发展宣传和绿色价值观教育，普及绿色发展相关知识，引导全市各族群众共建共享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关于视察《〈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计划安排，为推动我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有效落实，8月初，市人大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曹健松、副主任张福军、祁敬婷带领下，就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集中听取市政府及发改委等9个应询部门的汇报，深入到10余个有关政策落实实施点进行实地察看，与各点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较全面了解了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情况。

一、审议意见、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应询承诺事项办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及时召开常务会议，认真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市政府副市长及9个应询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专题询问会议上作出的11个方面的承诺事项，对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印发《西宁市人民政府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整改任务分工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分解办理任务，明确办理措施，逐条对照整改，全力落实，兑现承诺，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的价值取向渐入人心，产业支撑有了一定程度的强化，绿色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制度机制不断优化，在一些领域政策的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办理工作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在财政资金支持绿色发展、项目生成、绿色发展标准执行、条例的贯彻执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进一步加以重视、研究和解决。

一是个别部门重视程度仍然不够，对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理解和研究运用不到位，与日常工作混为一谈，缺乏从全市工作大局的角度进行深层次研究和谋划具体措施工作，落实仍有偏差。如，对《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的学习理解不深、宣传力度不够，把握不细，执行落实不到位，没有发挥出条例应有的引领、规范、促进和保障作用。二是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凝聚力依然不强，地区及各部门间缺乏协调联动，工作合力不明显，共谋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方面统筹力度不够，主动性不强。三是保障绿色发展的政策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如，扶持绿色发展的财政奖补机制仍未建立，资金保障不到位，现有的资金使用效果不佳，5000万的绿色发展专项资金仍然停留在帐面上，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绿色发展标准执行不到位，涉及差异化动态考核、奖惩等方面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评价机制仍未建立。四是重大绿色项目储备不足、接续断档，缺乏有效投资支撑，投资增长回落明显，实现年均投资增速不低于10%的目标困难较大。产业结构偏重仍然突出，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循环化发展系统性不强。全市科技创新引领能力弱，政策支持力度、研发投入强度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仍然较低，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联动性不够，缺乏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对

整个行业、领域有突破性的重大攻关项目。五是推进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的部分政策推进缓慢，有力支撑加快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的作用不明显。如，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机制不健全，持续投入难，全程分类体系仍未建立，居民分类投放缺乏约束机制、参与率普遍不高，分类工作整体推进缓慢。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及综合管廊等工作缺乏上位政策机制支持。目前青海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尚未建立，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缺乏规范和有效指导。六是园区、县域普遍存在土地低效利用问题，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不够，构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的有效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七是现代农业处于起步阶段，农业科技创新和储备能力不足，绿色农业新技术研发和推广滞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农村面源污染较重。

三、几点建议

（一）夯实绿色发展思想根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新时代推动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行动指南，不断强化“抓生态环保、抓绿色发展就是讲政治”的鲜明导向，深刻把握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注入不竭精神动力，着力解决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问题，切实增强投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形成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绿色项目储备，进一步壮大新兴产业。各地区、各部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以绿色发展理念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项目生成储备，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围绕总体目标细化落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扎实谋划好项目，切实支撑我市投资持续平稳增长，紧紧围绕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六大建设行动”项目化，力促项目不断生成，滚动接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可持续性，确保年均投资增速不低于10%目标。不断探索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产业路径，加快培育和形成绿色发展新动力，加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力度，进一步发展壮大新兴产业，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产业效益进一步优化提升，为加快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立完善构建绿色发展空间形态的各项政策。认真落实“多规合一”等新理念，编制完成《“大西宁”战略规划》《西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全域统一衔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空间规划体系。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加快建立推行“亩均效能”供地制度进程，构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长效机制。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和我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关键性项目建设。实施好国土绿化提速、蓝天保卫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幸福西宁绿色交通、15分钟幸福生活圈建设等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

进“引黄济宁”工程，编制完成西宁市水网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双修”、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试点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四）强力推进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循环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具体措施，全力抓好落实。建立完善循环型工业体系。各工业园区全面实施“绿色制造工程”，落实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和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方案，争创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标杆，积极探索企业内部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实现工业由资源消耗型向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加快制定《中国制造 2025 西宁市行动方案》，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上新台阶。建立完善循环型农业体系。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畜牧业，着力构建循环畜牧业生产体系。深入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植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农牧业与二三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完善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加快推进大通、湟中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湟源县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加快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西宁市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促进绿色信贷投放，力争到 2020 年底绿色信贷覆盖率达到 43%。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市级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建立完善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程，继续完善我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开展垃圾分类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一套更加系统、科学和可操作的运作机制，确保到 2020 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认真落实《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覆盖率和高星级建筑比例。加快建立适合西宁地区特点的装配式体系，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有效提升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比例。构建绿色交通体系，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并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构建城市快速公交系统。落实国家绿色采购制度，建立健全绿色消费畅销机制。

（五）不断优化绿色发展制度机制。实现绿色发展，不仅需要先进理念和具体实践，也需要制度支撑。着力构建完整的制度体系，将为我们从更高层次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治理观念更新提供重要保障。贯彻执行好有关法律法规。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西宁市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促进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自觉把条例作为谋划工作、指导实践、推动绿色发展的工作指南，促进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进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完善督查、交办、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和综合执法，攻坚克难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积极推进我市循环经济方面的制度建设，认真落实《青海省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细化

方案》，强化循环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完善政策机制。建立绿色准入机制，编制完成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搭建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制度框架，建立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制定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及办法，落实奖补标准，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健全完善体现绿色发展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不断完善评价机制和标准，完善权重差异化的动态考核办法，强化考核评价机制的刚度和奖惩力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离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市场机制。加快南川河、穹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全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制定县区森林质量财政奖罚制度，实施好大通县朔北乡森林生态效益分类分档补偿试点工作，为全市推广积累成功经验。进一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范围。积极培育污染治理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制定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吴密森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以“百日攻坚”“会战黄金季”等行动为抓手，上下同心、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全市经济运行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6.35 亿元，增长 7.0%，高于全省 1.3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 11.78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 216.19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 348.38 亿元，增长 5.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2.4 个百分点。实现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5 亿元，增长 6.1%，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028 元，增长 11.7%，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3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增长 11.3%；农村增长 10.4%。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2.1%，在 36 个大中城市中涨幅由高到低排名第 26 位。

（一）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施工业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时代新能源二期、北捷新材料电池隔膜、中复神鹰高性能碳纤维等项目稳步推进，规上高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9.3% 和 5.8 倍，单晶硅、多晶硅产量分别增长 28.6%、67.7%。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冷链物流项目稳步推进。在线医疗、远程教育、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增长 24.4%。

（二）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全市 33 项省级重点项目，已开工 29 项；全市 175 项重点前期项目中，16 项规划研究项目已完成 6 项，159 项建设项目已开工 85 项。熊猫馆、博汇温泉水上乐园建成开放，凤凰山快速路全线通车；国际会展中心、天然气应急储备、城南客运站等项目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多巴污水处理厂、绿色交通三年行动计划等项目加快推进前期。

（三）生态环境日益改善。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速推进天保、“三北”、公益林等工程，累计造林 55.9 万亩。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5.3%，位列西北省会城市第一。加快推进湟水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26 条河沟道小流域治理开工建设，国控出境小峡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园区循环化改造加速推进，规上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4.5%。

（四）改革开放成效显著。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成市级审批管理系统，持续压缩办事时限。落实国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减免增值税、所得税 4.6 亿元。开展电力直接交易，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8.8 亿元。成功举办丝绸之路沿线国际友城峰会，全市对外贸易伙伴增加至 73 个国家和地区。“青洽会”“城洽会”累计签约项目 88 个、总金额 525.4 亿元。

（五）民生福祉全面提升。在全省率先启动实施城乡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和家庭医生签约“七进四送”服务。建成西北最大的老年活动中心，“12349”养老信息平台投入运行。累计发放低保金、救助金等补贴 1.47 亿元，城市低保标准月人均提高 80 元、农村低保标准年人均提高 600 元。综合整治老旧小区 1553 套，公开分配公租房 1015 套。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发展，但当前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投资后劲不足。

受重大项目接续不足、中央省属投资断崖式下跌、工业投资大幅缩水等影响，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1.8%，仅为年度计划的 44%。工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74 亿元、101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133.9 亿元和 47.6 亿元；2019 年已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仅为 27.8%。二是工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电价优势减弱和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全市停运负荷较同期增加 16.8 万千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产品价格下跌双重挤压，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亏损面达 55.6%，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上涨 0.97 元。受天然气直供气量不足、交易气量价格上调影响，云天化、桂鲁化工等企业面临减产、停产。三是服务业保增长动力不足。受历年支出基数较大，财政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八项支出较去年同期回落 4.5 个百分点。有色金属、煤炭等商品批发量明显下滑，全市 94 家规上批发企业销售额亿元以上仅 34 家。受国内汽油价格调整影响，石油及制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回落 5 个百分点。四是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全市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51.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1.2%，下降 4.4%。受经济下行和减税政策双重影响，税收收入累计下降 7.4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所得税下降 40.8%；土地增值税下降 41.6%。随着民生、生态等领域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举措

下半年，是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力冲刺的关键阶段，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建军书记“举全省之力加快省会隆起”和王晓书记“做强、做优、做大”西宁要求，进一步强化省会意识、责任意识，坚定信心，紧盯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狠抓项目落地，改善保障民生，持续转变作风，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紧盯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紧盯项目施工“黄金季”，加快推进市民中心、万科城、湟中路南立交等项目进度，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狠抓项目前期，门源路拓宽、同仁路地下通道、五四桥等项目年内开工，切实形成新增量。紧盯项目“征拆、审批、资金”等问题，加快推进国道 227 线和集散中心二期等项目征拆，完成会展中心、时代大道等项目农转用审批办理。统筹使用 65.3 亿元下达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围绕国家、省上重大政策及重点投资领域，积极主动衔接，不断加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争取力度，切实保障项目建设。

（二）支持企业稳产扩能，力促工业企稳回升。全面落实负荷启动扶持政策，加大对国鑫铝业支持力度，力争年内全面复产。鼓励比亚迪、时代新能源等企业提产扩能，帮助亚洲硅业、聚能电力等企业稳产多产，加速推进中复神鹰碳纤维等项目进度，加速释放新产能。依托 5G 网络建设，加快启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等平台建设。制定签约项目落实责任清单，力促“青洽会”“城洽会”签约项目落地。借助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等平台，瞄准中建材、国轩等企业，持续加大对接，力争再落实一批重大项目。全面加强拟入规企业监测，重点做好北捷、欧莱德等入规企业申报。

（三）聚焦关键指标短板，力促三产提质增效。加快引进中建材总部基地等龙头企业，狠抓丝路国际商贸物流中心等项目进度，推进批发业物流业快速发展。持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年内建成4处自驾车营地、2个旅游集散中心。加快5A级博物馆群、群众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冰球馆、冰壶馆年内开放。加快力盟、水井巷等步行街提升改造，持续推进吾悦广场、红星美凯龙等商业综合体建设，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充分利用二手车限迁、新能源汽车优惠等政策，力争汽车销售回暖。积极培育壮大稳当网等本土企业，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

（四）持续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持续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进一步采取减税降费、要素让利等综合手段，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年内实现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域可办”“一网通办”。深入落实《西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制定《西宁市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稳步推进“健康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出台股权设置等方面政策措施，年内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五）坚持生态优先理念，筑牢绿色发展本底。持续推进西堡生态森林公园、“园博园”等项目进度，力争年内完成国土绿化67.8万亩，市域森林覆盖率达34.5%。加快多巴湖、南川湿地公园等重点工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深入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煤改气”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继续走在西北省会前列。稳步推进“幸福西宁·清洁西宁”提升行动，年内开工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刘家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等项目。加快编制“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和指标体系，稳步推进试点建设。加快健全垃圾分类体制机制，努力打造具有西宁特色的垃圾分类体系。

（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开展大通县土关村、湟中县阴坡村等15个示范试点村建设。因地制宜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年内完成65个村庄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加快制定《西宁市贯彻“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实施城镇带动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力争年内完成“大西宁”战略规划编制。启动国土攻坚“双评估”工作，科学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全力推动重点片区建设，加快时代大道、福路巷等重点道路进度，持续完善多巴新城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年内打通经一向南北管网通道。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不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稳步推进精准脱贫项目、政策落实。大力促进就业增收，持续抓好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养老金提标发放、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等问题，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

平，加快推进七中、市保育院等项目进度，年内投入使用市疾控中心实验室等项目。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年内新建 50 个农村老年之家、25 个中央厨房、90 个幸福食堂。加大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开展重要节假日直补限价，确保物价平稳运行。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半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虽然保持总体平稳，但要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还很艰巨。我们将按照市委的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细化工作，破解难题，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监督法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7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就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下行压力，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持了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较好基础。经济运行呈现的主要特点有：一是上半年发展态势总体平稳，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0%，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3.5%、8.9%、5.1%，稳定就业、物价水平和民生指标完成总体较好。二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69.3% 和 5.8 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1%。三是重大投资项目取得实效，熊猫馆、凤凰山快速路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建成使用，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四是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5.3%，国控出境小峡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标准，规上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同比下降 4.5%。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受宏观环境制约及重大项目储备不足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仅完成年度计划的44%，同比下降1.8%，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同比下降61.6%，完成全年投资增长8%的目标任务压力较大。部分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导致实施进度相对缓慢，截至6月底，175项重点项目开工率仅为53.46%。

（二）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尤其是工业经济整体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主要表现在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上涨、亏损面达55.6%，重点工业产品价格走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双重挤压造成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不振。

（三）动能转换仍需时日，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低、带动力不强，消费拉动和服务业增长后劲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打好三大攻坚战任务艰巨，税费政策调整带来的税收收入下降明显，财政收支供需矛盾愈加突出。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项目投资落地。一是继续狠抓项目落实。通过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调督办，逐一排查分析和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狠抓项目开复工率和投资量进度，确保年度计划项目按时序进度和任务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及时发挥项目、资金效益。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项目争取工作，夯实有效投资基础。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市场引导与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有效改善营商环境，努力拓宽社会资金投融资渠道，吸引和鼓励域外资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项目。

（二）调结构稳增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发展。一是继续落实好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加强资金、政策、信息等方面服务协调，稳定企业生产经营。二是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促进企业加快产业调整和产品升级，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创优力度，有针对性地提高光伏企业等优势产业抗危机能力，积极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相关保障服务。三是继续发挥园区工业的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鼓励支持比亚迪、时代新能源等企业提产扩能，加快储能电池、光电子器件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保持园区工业较快增长势头。

（三）扩大市场消费，增强三产拉动发展能力。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和拓展消费市场，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二是大力发展地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继续加快发展物流、金融、保险、仓储、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拓展社区和农村服务业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方便生产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增加群众收入。三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财政局局长 司惠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省十三次党代会、市十四次党代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优先保重点、保基本、补短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收入 51.1 亿元，同比下降 4.4%，完成预算的 5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3 亿元，同比下降 7.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1%；非税收入完成 8.1 亿元，同比增长 15.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9%。分地区看，市本级完成 16.9 亿元，增长 1.5%；四区三县完成 23.5 亿元，下降 4%；四个工业园区完成 10.7 亿元，下降 13.2%。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完成预算的 53.4%。其中，市本级完成 48.2 亿元，增长 18.6%；四区三县完成 84 亿元，下降 8.2%；四个工业园区完成 10.8 亿元，增长 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4 亿元，增长

113.2%。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3.9 亿元，增长 114.6%。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1-6 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7 亿元，增长 154.6%。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9 亿元，增长 171.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执行情况。1-6 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 亿元，支出 6.2 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 40.2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39.7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1-6 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 亿元，支出 5.3 亿元，收支相抵加上期初余额 24.2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23.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89 万元，为预算的 21%，下降 7.2%。

上半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收入组织，保持收入平稳。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开展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强化财源培植，激发市场活力。动态监控收入变化，加强形势研判，协调税务部门及时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动“互联网+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创新，积极发掘非税收入增长点，盘活各类资产，全力组织非税收入。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51.2%。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确保财力稳定。强化专项资金争取，编印《财政专项资金争取指南（2019）》，严格执行月排名通报制度。上半年，全市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72.1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争取财政专项资金 62.6 亿元，同比增长 7%。做好政府债券争取工作，举办全市财政系统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培训班，编印《政府专项债项目服务方案》，建立政府债券项目库，今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60.3 亿元，同比增长 26.2%，保障了全市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治理等重点项目和补短板资金需求。

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发挥资金拉动作用。积极采取专项资金限时下达、预拨、垫付等措施，保障全市重点项目支出，督促加快预算执行。上半年节能环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 18.1%、17.1%、8.8%、5.3%，市本级重点项目执行率达 60.3%。持续推进存量资金“清零”行动，按规定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其他重点亟需领域。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把标准、严控规模、严格程序，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市本级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全覆盖。筛选确定 15 个财政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上半年已完成 8 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西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和技术安装，近期将试运行。

五是推进财税管理改革，提升依法理财能力。全面推进以项目库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推进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入库规程和债券申报流程，上半年规范填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项目 164 个。创新推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惠社 e 贷”金融服务，设立西宁市绿色担保股权基金。打造“互联网+政府采购”新模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商城在全省各市州率先上线运行。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和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目前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是全市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固定资产投资下降，服务业增长动力不足，工业经济持续承压，经济下行压力传导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等国家减税政策，对地方收入影响程度或将超过预期。从上半年收入情况看，税收收入除 1 月当月增长 20.1% 外，连续 5 个月单月收入低于上年当月，累计收入增速持续下滑。13 个税种中 7 项税收同比下降，其中个人所得税同比下降 40.8 个百分点，短收 1.7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政策效应从 5 月起才逐步显现，后期减税影响将更大。上半年非税收入实现增长，主要是公租房出售、稽查清欠等因素带动，而这些均为一次性收入，后期不可持续。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难度很大。

二是在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形势下，上级财政可支配财力受到影响，传导影响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增量。地方收入增幅趋缓和上级专项增量受限两项因素叠加，影响财力总量增长。而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只增不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和社会保障财政兜底压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推进“一优两高”、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以及精准脱贫、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三是地区间收入预算执行不均衡。上半年四区三县中有两个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实现过半，湟源县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而执行进度最高的地区则达到了预算的 67.4%。四个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完成预算的 45.5%，除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外，其它三个园区均未实现过半要求。

四是财政项目库管理还需完善，部门单位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预算编制不细，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尚需推进，财政管理水平与财政改革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财政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对这些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为标准，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着力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力促经济社会稳健运行，为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奠定坚实基础。

（一）突出“开源”，多措并举弥补减收影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强化收入形势研判，着力抓好收入组织。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推进信息治税，提升征管质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加大清欠力度，确保收入预算顺利执行。坚持抓自有收入和争取上级支持两条腿走路，持续加大专项资金争取力度，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力稳定，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二）突出“节流”，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强化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地方自有财力、上级转移支付、财政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年内力争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从严规范支出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支付业务的审核，严格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三）突出“提效”，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坚持多措并举，继续采取限时下达、强化督导、预拨垫付等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积极用改革的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积极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严格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减少资金沉淀。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做好动态监控。跟进中央和省级改革步伐，研究推进教育、科技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体会议、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保障财政收支预算顺利执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7 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就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现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收支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支撑和保障。主要特点有：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上半年全市累计减税近 10 亿元，激发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后劲。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实现“双过半”，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5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预算进度的 53.4%。三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幅明显，全市土地出让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四是重点保障持续提升，节能环保、卫生健康、农林水、城乡社区等重点支出分别增长了 18.1%、17.1%、8.8%、5.3%；上半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60.3 亿元，同比增长 26.2%，有效弥补了绿色发展、重大投资项目等资金需求。五是资金统筹保障有力，突出有保有压，统筹财政资金使用，注重预算绩效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二、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收入降幅较为明显。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宏观环境制约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税收下降 7.4%，虽然非税收入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税收收入缺口，但地方财政收入仍下降 4.4%，税收增长后劲不足。下半年，面对我市实体经济困难增大、财政增收缺乏新的税收增长点和稳定支撑等制约，组织收入形势更为严峻。

（二）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一方面，随着新常态下财政收入增幅趋缓、资金争取渠道收窄、上级转移支付增量受限，使得财力总量增长有限；另一方面，保

障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与落实财政“三保”责任、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平衡预算难度进一步加大。

（三）部分重点项目支出进度偏低。从上半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来看，总体进度较以前年度明显加快，执行率总体达到 60.3%。但从资金使用绩效来看，部分重点项目支出仍然偏低，如上半年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率仅为 4%、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未执行，财政支出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四）财政资金绩效还需不断提高。虽然我市不断加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但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部分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准备不充分，造成预算执行迟缓，制约了财政资金效益的进一步发挥。同时，深化财税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项目库建设等仍需加大深化力度。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抓好收入组织。深入分析减税降费对企业税负、财政收入变化等影响，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减负”与“增收”并重；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完善征管方式，持续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和清欠力度，注重“抓大”与“抓小”并重；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加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争取，持续壮大地方财力总量，缓解财政收支矛盾。

（二）加快支出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支出，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加快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预算下达与资金支付，全面落实教育、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民生保障政策，全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完善绿色发展相关奖补机制，加快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落实促进绿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筹措好政府偿债资金，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

（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做好资金保障，要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依法依规理财等措施，努力解决项目进度迟缓、财政资金结存度较高等突出问题，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继续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措施，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将节省下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重点项目等领域。

（四）持续加强监督。借助和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支持配合好市人大建立“预算实时在线监督系统”，逐步建立覆盖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实现对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实时监督。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法定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债券资金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问题的整改力度，推进依法理财、公开透明。落实新形势下对深化财政预算管理的新要求，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等，依法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等监督。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咎春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

2018年4月25日，向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专题报告了西宁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公益诉讼主体责任”等四个方面审议意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并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准确理解和把握市人大常委会对公益诉讼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新要求，紧密结合实际，安排环境资源检察部门和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认真办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增强大局意识，落实公益诉讼主体责任”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切实担负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责任，两级院党组坚持把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之中，加强统筹规划、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充实和加强一线办案力量。检察长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经常听取案件办理情况汇报，会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处理，落实对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三个环节的审查审批，协调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阻力。先后两次召开由各区县院检察长、主管检察长参加的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议，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工作扎实稳妥开展。

（二）关于“完善案源机制建设，强化诉前程序的重要作用”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贯彻监督与支持并重理念，始终把行政公益诉讼的重心放在诉前程序，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积极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最大限度地把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在诉前阶段。在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时，探索实行现场送达、释法说理、听取意见、签收告知工作方法，把法律讲清楚，把道理讲明白。同时，强化跟踪督促，抓住检察建议回复期和行政机关承诺的整改期两个时间节点，加强对整改情况

的跟踪了解，全面掌握行政机关履职情况，督促行政机关落实整改。今年5月，市人民检察院对2018年全市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回头看”专项活动，重点排查行政诉前程序案件是否存在逾期不回复，虚假整改落实、事后反弹回潮、检察建议多头滥发、制发不规范、不合理、司法化不足等问题。

（三）关于“加强沟通协调，汇聚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合力”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调，主动宣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统一认识。同时，积极就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深入沟通，达成共识。2019年6月，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公益诉讼工作联系会议暨公益诉讼工作讲座，邀请九家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参加讲座。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湟中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在城北区司法局、湟中县群加森林公园挂牌成立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站。通过建立日常工作联络、信息资源共享、案件办理等协作机制，强化各行政部门对公益工作的重视和配合，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通过监督、协调、配合，形成保护公益的强大合力。

（四）关于“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公益诉讼办案水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根据内设机构改革要求，今年8月筹建负责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工作的第六检察部，并配齐配强办案人员。为开拓视野，我们采取走出去的方式组织全市的业务骨干到吉林长春市检察院观摩学习先进的办案经验、大数据信息共享衔接平台，提高案件线索摸排能力。积极安排公益诉讼检察官参加高检院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提升办案技能。

二、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做法

2018年4月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向党委、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重大部署和工作进展，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开展工作。找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保障民生的切入点，牢牢抓住公益这一核心，认真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新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强化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公益诉讼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至今年7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7件，立案18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9件。累计督促恢复被损毁集体生态公益林及其它林地580.3亩，恢复被非法占用的耕地707.751亩，督促收回欠缴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246.22万元，督促收缴行政处罚罚款14.5万元，督促收回国有资产3107.73万元。督促清理非法占用河道6公里，督促拆除违法建筑156760.97平方米。

（一）紧扣“公益”核心，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一是关注重点领域问题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群众最为关心、反映最为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部署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

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城东区人民检察院、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城中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美团、饿了么网络外卖平台，针对部分商家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开展网络食品外卖平台、商家违法经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现案件线索57件，立案18件，履行诉前程序向食品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1件，督促行政机关即时整改，有效规范网络外卖经营活动。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办理了西宁地区销售假冒“阳澄湖”大闸蟹相关公益诉讼案件，主动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和新闻媒体对全市“阳澄湖”大闸蟹各销售点开展检查，进行线索排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有效规范全市“阳澄湖”大闸蟹销售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百姓饮食安全。市人民检察院及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会同本级食药监部门对全市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大小超市，学校、幼儿园食堂，餐饮企业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食品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支持食品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有效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紧盯重大案件办理。积极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的“湟水河流域（西宁段）水污染”案，针对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滞后，导致污水直排湟水河的问题，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一体化”办案模式，进行调查取证、现场走访，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解决箱涵外溢污水直排湟水河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就污水治理问题互相进行沟通、协商，全面排查分析污水来源，实施整改，加快了市第六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并及时投入运行，彻底解决了箱涵外溢污水直排湟水河的问题，实现了问题整改目标，确保湟水河水质达到环保要求。

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活动。按照上级院部署，积极开展服务“美丽青海”“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服务河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与市河长办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为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提供法治保障。在大专项活动带动下，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小专项监督，促进公益诉讼工作整体提升。城西区人民检察院在青海湖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联合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渔政部门与景区餐饮业代表签订了《不加工销售湟鱼承诺书》，取得了良好效果；与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水上公安局共同举办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活动，现场监督实施非法捕捞犯罪的7名被告人放流鱼苗，修复补偿被损害的青海湖环境，并邀请30余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视察检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二）勇于探索，多措并举，有效提升公益保护成效

市人民检察院不断更新思维理念，军地联合、密切协作，推动形成保护军事设施的合力。针对驻军某部对该部驻地村民在部队围墙外、专用高压线下违规私自搭建房屋，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反映，及时会同西宁军事检察院、湟中县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县民政局、驻军所在镇政府主要领导共同召开现场会议，研究确定

解决方案。湟中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军事设施保护落到实处。

全市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实效。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9 件，根据个案不同情况，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手段维护生态公益。对 2018 年朱某某因上山祭祀，燃放爆竹引起火灾，过火面积达 56.1 亩，烧毁各类苗木 4600 多株失火一案，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经法院审理，判决朱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执行，在媒体公开道歉，并恢复重植被烧毁的林地。同时，城北区人民检察院跟踪监督落实，就重植恢复被毁林地问题，向林业、国土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落实补植恢复，有效提升办案的整体效果。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多渠道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一是广泛宣传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以公益的名义服务一优两高”公益诉讼检察宣传活动。通过走访宣传、印发公益诉讼宣传手册、检察开放日、两微一端、纸媒宣传、发布典型案例、拍摄公益诉讼微电影等方式，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有效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湟中县人民检察院拍摄的公益诉讼微电影《守望绿水青山》在人民网视频、腾讯视频、优酷、今日头条、抖音、歌华有线等国内主流视频网站和渠道进行推广播出，得到了省委主要领导的肯定。

二是积极搭建举报平台。设立公益受损微信举报平台，公布 12309 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畅通群众举报路径，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各界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受损问题线索。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为契机，依托媒体信息发现线索，湟中县人民检察院已立案 2 件，并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民事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相对较弱。有的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心存顾虑，担心影响地方形象和发展，检察机关争取理解和支持的工作仍需加强。二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帐户的设置、使用管理、跟踪监督等缺乏统一规定。三是对公益诉讼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不够，高质量研究成果不多，以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的能力还不够强。四是需建立执法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五是对工作中特色亮点的总结、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服务保障“一优两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服务美丽青海”“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服务河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活动，力争办理一批有典型性的生态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为推动“一优两高”战略实施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把助力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检察机关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

（二）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办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在促进依法行政、民生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积极作用，确保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要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开办案进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

西宁地区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案例一：西宁市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8年10月，西宁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胜利路7号龚某民水产品经营部、西关大街59号龚某华水产品经营部分别在店招、门头上以醒目的“阳澄湖大闸蟹西宁旗舰店”、“阳澄湖大闸蟹专供”等字样进行宣传、招揽生意，店内销售的蟹产品上却没有加施阳澄湖大闸蟹专用标识，现场也不能提供其所出售的活蟹为阳澄湖大闸蟹的销售授权书、阳澄湖大闸蟹验检测报告等其他相关证据。

【履职情况】西宁市检察院于2018年10月26日立案审查，并与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密切配合，共同对市场上销售大闸蟹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通过查阅企业营业执照；阳澄湖大闸蟹专用标识；销售单据台账；随货通行单、授权书等资料并经现场询问核实，证实上述三家个体工商户不具备阳澄湖大闸蟹销售资质，也没有在蟹产品上加施阳澄湖大闸蟹专用标识，却擅自以阳澄湖大闸蟹的名义销售螃蟹。这种假冒行为不仅损害了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所有权人的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而且也属于虚构事实对消费者进行欺诈，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分别向上述两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全市经营大闸蟹市场经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立案调

查。对西宁地区大闸蟹个体工商户、相关企业进行逐一进行排查，通过新闻媒体对假冒“阳澄湖”大闸蟹商家进行曝光，责令其拆除假冒广告、门头；针对防伪扣现绑溯源困难，很多身份不明冒充“阳澄湖”大闸蟹出售行为，现场发出整改通知并作出行政处罚。为进一步杜绝西宁地区大闸蟹市场鱼龙混杂的经营局面，行政机关派出执法人员前往“阳澄湖”大闸蟹产地进行走访学习，掌握专业知识，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规范净化了西宁地区水产品经营市场，为消除假冒食品带来的安全隐患，守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意义】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公益诉讼赋予检察机关职责所在。每年国庆中秋节前后，大闸蟹进入销售旺季，早在2005年，阳澄湖大闸蟹相关协会就实行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凡是正宗的阳澄湖大闸蟹每只都有防伪锁扣，但一些不良商家利用老百姓对大闸蟹缺乏认知度的情况，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为获取暴利，将普通大闸蟹进行包装宣传后，按“阳澄湖”大闸蟹进行销售，价格最高的每只售价达到几百元，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利益。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经营者识法、守法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经营范围，形成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合力。

案例二：朱某某失火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8年2月15日14时许，被告人朱某某在本市城北区大堡子镇朱北村后山祭奠时，因燃放爆竹不慎将现场周围草丛引燃后引发森林火灾，造成林木损毁严重。经西宁市林业勘察设计院鉴定，过火面积为56.1亩，过火种类为西宁地区南北山三期绿化工程的高标准造林地，烧毁各类苗木共计4461株，修复该受损生态环境的费用为161759.62元。

【履职情况】城北区检察院于2018年5月7日受理朱某某失火罪一案，在履职中发现朱某某不慎引起火灾的行为致使林地遭受严重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2018年6月8日向城北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18年11月12日该案一审开庭，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朱某某在本市城北区大堡子镇朱北村后山祭奠烧纸时，因放鞭炮不慎将现场周围草丛引燃，而后引起森林火灾，造成林木毁坏严重。故请求判令朱某某恢复植被，如被告无法恢复植被，则依法判令朱某某赔偿被烧毁林地的重植费用161759.62元；判令朱某某在主流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庭审中，被告人朱某某当庭自愿认罪，并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和解。2018年12月24日，城北区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被告人朱某某负责对其因上坟燃放爆竹引起火灾并烧毁的各类苗木在一年（两个造林期）内进行恢复重植，重植面积为56.1亩，如被告人朱某某在上述期限内不能重植，则由朱某某赔偿被烧毁林地的重植费用为161759.62元。2019年初，城北区检察院多次跟进监督朱某某在规定期限内将烧毁的过火林地补植复种情况。经现场核查，朱某某及亲属在积极履行法院判决，已完成补植恢复被烧毁的林地。

【典型意义】公益诉讼是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着力点，是检察监督主动性的诉讼职能，也是一项在新时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高内涵的检察业务。在生态环境保护中，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多项职能作用，既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又充分履行了公益诉讼职能，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了生态环境公益保护，通过办案实现了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相统一，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案例三：王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8年6月29日23时许，被告人王某某与松某某、陈某某经预谋后，驾驶车辆，携带充气式冲锋舟、渔网在青海省海北州哈尔盖烂泥湾羊头俄堡附近的青海湖湖面上捕捞渔获物237.5公斤。被告人王某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同案犯松某某、陈某某逃逸。公安人员现场查获充气式冲锋舟1艘，18盘渔网。经鉴定，被告人王某某偷捕的渔获物为青海湖裸鲤。

【履职情况】2018年9月10日，青海湖自然保护区水上公安局将被告人王某某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城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期间发现本案存在破坏青海湖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18年10月26日，城西区检察院向城西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王某某承担为修复青海湖渔业资源放流裸鲤鱼苗23750尾的费用11875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2018年11月9日，城西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充气式冲锋舟一艘、渔网十八盘依法没收。宣判后，王某某当庭通过庭审直播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主动缴纳全部修复费用11875元。

【典型意义】青海湖裸鲤俗称“湟鱼”，是青海湖唯一的鱼种，1994年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03年纳入《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2004年被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在《中国物种红色名录》中列为濒危物种，在青海湖“鱼鸟共生”生态系统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承担着“消化”青海湖及其流入河流有机物的功能，一旦裸鲤减少甚至灭绝，青海湖将发生水华，进而沼泽化、干涸，依赖青海湖水汽降雨的祁连山牧场也会面临沙化风险，因此保护青海湖裸鲤是保护青海湖、祁连山等地区生态环境的重要抓手。

案例四：刘某某、鲁某某失火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18年4月1日12时许，被告人刘某某、鲁某某在城西区火烧沟绿通绿化区山脚一拆迁工地内，使用氧焊切割拆除旧楼房二楼栏杆时，不慎将房屋外杂草引燃后引发火灾。经西宁市林业勘察设计院鉴定，修复该受损生态环境的费用为111492.60元。

【履职情况】城西区检察院于2018年7月5日受理刘某某、鲁某某失火罪一案，在履职中发现二被告不慎引起火灾的行为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刘某某、鲁某某不仅构成刑事犯罪，同时应该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城西区检察院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价值委托西宁市林业勘察设计院进行鉴定，遂向城西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认为刘某某、鲁某某在氧焊切割过程中将房屋外的杂草引燃，引发火灾，烧毁林地地类均为国家所有的有林地，此次失火不仅造成森林资源的毁损，且严重破坏了森林生态环境，造成涵养水源服务损失、保育土壤服务损失、氧气释放服务损失等。故请求判令二人将被烧毁林木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若无法完全恢复，责令其赔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1492.60元。被告人刘某某、鲁某某当庭认罪，并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和解。2018年12月17日，城西区法院出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被告人刘某某、鲁某某自愿赔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1492.60元。

【典型意义】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在生态环境中承担着重要的作用，其具有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消除污染的生态作用，检察机关作为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破坏森林资源属于公益诉讼范围。针对生态环境类犯罪的侵权人大多经济条件拮据，选择普通鉴定机构进行生态损害与修复的鉴定费用较高，由侵权人承担鉴定费用，无形增加其经济负担。城西区检察院结合本案实际针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诉求出示的证据，援引行政机关所属专业机构的鉴定意见，能最大程度地减少鉴定费用。本案选择西宁市林业勘察设计院出具的鉴定意见，该院系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是行政机关所属的专业机构，且不收取鉴定费用。鉴定意见获得法院采信。运用此种尝试方式来确定生态损害与修复所需费用，使侵权人的经济赔偿能够落实在生态修复上，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磊
(2019 年 8 月 28 日)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城东区选出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院长柴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被责令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9 年 8 月 27 日，城东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柴多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11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制定《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 （草案）》的说明

——2019年8月28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丰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草案）》作一简要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新要求，为进一步保障代表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督促国家机关改进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二条“代表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规定，制定市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相关规范性工作制度十分有必要。

二、起草过程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今年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赴昆明市、合肥市等地方考察学习做法和经验，结合西宁实际，起草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我们认为基本成熟，现提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草案）》共十六条。

（一）第一条至第二条。主要内容为制定本办法的法律依据和重要意义。

（二）第三条至第七条。主要内容为代表约见事项的提出、范围和提出约见事项的要求。

(三) 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主要内容为代表提出约见活动的具体程序和有关要求。

(四) 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主要内容为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建议办理、答复工作等相关规定。

(五) 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主要为附则。

以上说明，请连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 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试行）

(2019年8月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代表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督促国家机关改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一项法定的代表履职活动，是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国家机关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改进工作。

第三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人民群众和代表小组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对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有意见，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以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提出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要求。

第四条 约见对象为约见事项所涉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市、县区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第五条 代表可以就下列事项提出约见：

(一) 本行政区内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列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议题的有关内容；

- (四)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情况；
- (五) 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六) 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 (七) 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代表不宜对下列事项提出约见：

- (一) 凡涉及与代表本人或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监察、司法机关处理，或者已经进入监察、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仲裁程序、信访程序的；
- (三)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四) 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五) 其他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

第七条 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约见申请应当主题明确，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写明约见的对象、主要内容和目的要求。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约见的相关事宜。在接到代表的约见申请后，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由相关专（工）委或县区人大常委会与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所在单位联系，确定约见具体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前5个工作日反馈给申请约见代表，并与相关专（工）委或县区人大常委会配合，认真做好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对不宜安排约见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在主任会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表作出说明。

非联名提出约见申请的多位代表同时对同一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约见的，可以合并安排。

第九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地点可以安排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之家）、被约见人单位或者约见内容涉及问题的现场。根据约见内容，约见活动可以邀请市、县区相关专（工）委负责人和有关新闻媒体参加。

第十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依法主动接受约见，根据代表提出约见的内容做好相关准备，按时参加约见活动，不得拖延、推诿和回避。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应当向相关专（工）委或县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延期举行的申请，并说明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期。

第十一条 代表约见活动的组织工作，可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约见对象为市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市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组织；约见对象为县区、乡镇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代表同时约见多级国家机关负责人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组织。

第十二条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由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或相

关专（工）委负责人主持。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就约见事项向代表全面汇报，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如实回答代表询问，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办理条件不成熟的，应向代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被约见的国家机关应当在代表约见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如遇特殊情况，经征求代表本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提出约见代表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认为理由正当的，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应重新组织办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答复代表。

第十四条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约见活动的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在约见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送约见活动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县区、乡镇人大代表约见本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可参照本办法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29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吴密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提交的《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联组审议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会议认为，该报告较好地反映了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符合我市发展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19年8月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吴密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并对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符合我市客观实际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一调整方案，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 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

(2019年8月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8月29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林琳为西宁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赵秋荣的西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8 月 29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丰虎、罗文凯、马腾、马春梅、黄存智为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强文静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 年 8 月 29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杜永弘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胡小萍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王建军书记在青海省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书面）

二、审议《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调整部分指标议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书面）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书面）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

十、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审议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日程

8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在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王建军书记在青海省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书面）

2.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

案) (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书面)

5.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书面)

6.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调研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书面)

7. 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 (草案)》的说明

9. 听取《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 介绍人事任免事项

下午 15:00—18: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草案) (修改稿)》

2.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及专题询问应询承诺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4.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人事任免事项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12: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郭力克副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3.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4. 联组审议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

下午 14：3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西宁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草案）》

3.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的议案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审议撤销职务议案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15：00—16：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

3.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草案）》

4.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十三五”规划纲要部分指标的决议（草案）》

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16：1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汪彦明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修改稿）》

2.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定（草案）》

3.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4.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

5.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 表决《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吴占海、王有林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7.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8. 表决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宪法宣誓仪式后，举办专题讲座

内 容：乡村振兴战略

主持人：祁敬婷副主任

主讲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处调研员 任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王剑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杭 旭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咎春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良云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万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向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调研员

张玉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赵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密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刚 市教育局局长

马国珍 市科技局局长

李建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金 峰 市司法局局长
樊郁业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司惠平 市财政局局长
冯振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鲁青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马晓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车向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赵秋荣 市统计局局长
刘海云 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徐莲萍 湟中县路政所所长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马笑瑛 西宁市城北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惟扬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党委书记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正兴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干部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陈 镁 红旗飘飘书画院青海分院院长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赵 红 湟中县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王晓青 青海大学计算机系教授
李宇明 东川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星照华 大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万寿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队长

（五）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委员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宋邦发 湟中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级经济师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马 宏 青海省医药卫生学会联合会办公室主任

陈孝渝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

五、市人大代表

辛喜萍 西宁市西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洒玉萍 青海大学医学院教授

蔡南兵 一方通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俊生 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环卫科工勤人员

吴菊花 青海景江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文兰 青海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染纱车间经理

王 辉 城中区南川西路办事处香格里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张树栓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关莉平 城中区饮马街办事处东大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主任

何青花 青海鑫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一、关于对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持了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较好基础。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后劲不足，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尤其是工业经济整体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打好三大攻坚战任务艰巨；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低、带动力不强；消费拉动和服务业增长后劲不足等。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项目投资落地

一是继续狠抓项目推进。紧盯项目开复工率和投资量进度，逐一排查分析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细化督办协调措施，确保计划

项目按进度和任务时间节点落实到位，及时有效发挥出项目资金效益。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项目争取工作，夯实有效投资基础。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市场引导与政策扶持，积极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服务，有效改善营商环境，努力拓宽社会资本投融资渠道，吸引、调动和鼓励域外资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项目建设。

（二）调结构稳增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持续落实好支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全方位加强资金、政策、信息等方面服务协调，稳定企业生产经营，进一步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二是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监测，促进企业加快产业调整和产品升级，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创优力度，强化相关保障服务有针对性地提高光伏企业等产业抗风险能力。三是继续发挥园区工业的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鼓励支持比亚迪、时代新能源等企业扩能提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保持园区工业较快增长势头。

（三）扩大市场消费，增强三产拉动能力

一是不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和拓展消费市场，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提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二是加快推动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全面发展物流、金融、保险、仓储、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拓展社区和农村服务业网络，完善服务功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积极促进创业和就业，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三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关于对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紧紧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收支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狠抓收支管理，统筹财力保障，一般预算收支执行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支撑和保障。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下半年财政运行中仍存在着组织收入压力较大、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部分重点项目支出进度亟需加快、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仍需全面提升等困难和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努力抓好收入组织

深入分析减税降费对企业税负、财政收入变化等影响，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注重“减负”与“增收”并重；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完善征管手段与方式，持续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和清欠力度，注重“抓大”与“抓小”并重；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加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争取，持续壮大地方财力总量，缓解收支矛盾。

（二）加快支出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预算下达与资金拨付，全面落实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民生保障政策，全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相关奖补机制，加快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执行，落实促进绿色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偿债计划，筹措使用好政府偿债资金，严格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风险。

（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有保有压，依法依规理财，统筹做好各方面资金保障；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等措施，努力解决项目进度迟缓、财政资金结存度较高等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继续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措施，进一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将节省下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重点项目等领域。

（四）持续加强监督

充分借助和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支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完善“预算实时在线监督系统”，逐步建立健全覆盖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快实现对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实时监督；充分借助和发挥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法定职能作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对政府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跟踪监督检查到位；进一步做好人大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断推进依法理财、公开透明；落实新形势下深化财政预算管理的新要求、新规范，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